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陳奕齊
電話：(02)23618577#714
電子信箱：yichil7@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院「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失能（智）家屬照顧執行方案」及「國民法官照料措施-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執行方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秘書長111年12月29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5631函諒達。

二、旨揭二方案，補充說明如下：

（一）「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失能（智）家屬照顧執行方案」：

- 1、本執行方案適用之喘息服務範圍僅限於(1)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2)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3)居家喘息服務；至於「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等非屬本方案支給範圍。
- 2、前開三類場域喘息服務，需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有關該服務項目之支付標準支付，各場域喘息服務價格不得挪用。
- 3、非屬前開喘息服務項目之費用（如照顧困難之服務加

總收文 112.02.10



1120105720

計、身體照顧困難加計等），亦非本方案支給範疇。

(二)「國民法官照料措施-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執行方案」：

- 1、本執行方案目的係協助家中育有未滿6歲兒童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以下簡稱國民法官等人）因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而有臨時托育之需求，爰國民法官等人所育之未滿6歲兒童於其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原已使用托育、就學等社會福利或教育資源之時段，非屬本方案支給範疇。
- 2、有關國民法官等人所育2歲以上未滿6歲兒童就學資訊之查詢，經本院與教育部協調，現階段將由本院提供欲查詢之名單請該部協助查詢，爰請貴院於每個月5日前提提供前一個月國民法官等人申請臨時托育補助且須查詢是否有就學情形之清冊（詳附件，免備文）至本案承辦人信箱：yichil7@judicial.gov.tw，由本院洽詢教育部後回復。

三、旨揭執行方案為支給原則規範，貴院仍得依實務需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